（上接B157版）

8、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短期（一年内）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制度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1名激励对象共49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被解聘原因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1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等待期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而未能获得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该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4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基于公司2024年度拟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在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根据相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302%。

2、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已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及人员名单；

4、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对202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的计提了减值准备。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5,810.74万元（包含本期转回），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商票）坏账准备	347.18	983.91	347.18	–	983.91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448.18	11.43	–	–	459.6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74.91	6,212.91	77.84	79.18	12,830.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6.09	216.66	40.14	14.56	728.06
存货跌价准备	11,080.03	13,561.22	3,918.64	1,624.09	19,088.5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34.92	967.96	21.72	–	3671.15
合计	21,951.31	21,934.08	4,406.52	1,717.82	37,762.06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相应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

（2）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选择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无合同纠纷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
组合二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无合同纠纷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无合同纠纷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组合二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无合同纠纷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和原因说明

本次计提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为人民币983.91万元（包含本期转回），2023年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47.18万元，同比增加183.40%，主要系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本次计提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为人民币728.06万元（包含本期转回），2023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66.09万元，同比增加28.61%，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所致。

本次计提后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为人民币459.61万元，2023年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48.18万元，同比增加2.55%，主要系期末保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本次计提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为人民币12,830.80万元（包含本期转回），2023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774.91万元，同比增加89.39%，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本次计提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为人民币3,671.15万元，2023年计提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为人民币2,734.92万元，同比增加34.23%，主要系自行开发后部分项目不能继续产生效益所致。

本次计提后存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为人民币19,088.52万元（包含本期转回），2023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1,080.03万元，同比增加72.28%，主要系本期原材料、库存商品存货减值增加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5,810.74万元（包含本期转回），减少净利润15,810.74万元，减少202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15,810.7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4,288,849.01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4,393,640.0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4,293,964.00元，公司2024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96,097,805.32元。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25,080,28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746,700股后的921,333,5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921,333,585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4、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92,133,358.5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04,989,010.31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97,122,368.81元，该总额占本年度净利润比例为54.111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2,133,358.50	139,523,937.75	93,194,068.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70,043,301.91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4,288,849.01	331,428,465.58	437,617,939.8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79,636,158.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96,097,805.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4,851,364.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70,043,301.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7,778,418.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94,894,666.6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理性、合规性，并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9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2年12月2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内部系统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2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94）。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3）。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根据《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至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止，无股东向独立董事孙进山委托投票权，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激励对象由278名调整为274名，并同意公司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4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同时，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8、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9、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9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2年12月2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内部系统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2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94）。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3）。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根据《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至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止，无股东向独立董事孙进山委托投票权，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激励对象由278名调整为274名，并同意公司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4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同时，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共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8、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9、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2名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该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基于公司2024年度拟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在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根据相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2名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12、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且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导致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594元/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302%。

2、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1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30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